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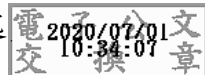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220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D007552_241514510660001_print、09D007552_1_241514510660001、
09D007552_2_241514510660001 (376550000A_1090122053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2053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053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國民旅遊卡結合振興三倍券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090035758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01

